

口頭質詢

對於新《土地法》執行衍生急需解決的民生問題，本人曾授市民的委託，並透過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報章、2015 年 7 月 1 日的書面質詢及 7 月 3 日的議程前發言向政府表達市民關於新《土地法》出台后將會衍生一系列社會矛盾的憂慮，並提醒特區政府要採取前瞻性的措施防止社會亂象的出現，但政府不單沒有採取任何應對措施，還對亂象視若無睹，例如：有傳媒已爆出：「三百多戶即供小業主在面臨經濟壓力、精神壓力下，無可奈何暫停向銀行供款^[1]」近日再有傳媒報道更嚴重：「有一位業主因海一居事件操勞過度身患重病…患病業主抵押了舊屋支付海一居首期，自從海一居事件發生後，她積極奔走維權，白天要打理家務，晚上不能入眠，導致身體積勞成疾。^[2]」亦有報道：「有業主因海一居事件操勞過度身患重病不幸逝世。^[3]」難道要再有更多家庭出現慘況，然後政府先去處理？

如今市民最關心的是如何根治新《土地法》執行衍生的亂象強烈影響社會安寧導致民不聊生的問題。例如已交由司法機關審理的海一居事件，民間非常焦急和不斷呼籲政府必須正視和積極解決問題，而在未有司法判決之際，便已出現上述傳媒報導和現實的慘況，並且非常清晰地提示特區政府，好可能因此造成更多家庭慘劇的發生，倘若不能在相關官司有判決前就社會民生問題找出解決之法，尤其是重點關注社會民生問題的社工局和制定法律的法務局，否則會引發更多的社會慘劇，屆時小市民及政府又能如何面對呢？政府一直強調用心為民的施政核心價值將會蕩然無存，特區政府又如何兌現穩定澳門特區的長治久安和依基本法保證市民合法權益不被損害的承諾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口頭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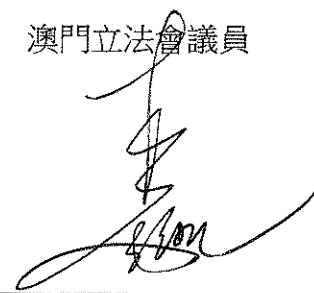
1. 有市民好想叫我再問一聲特區政府，如今市民最關心的是如何根治新《土地法》執行衍生的亂象強烈影響社會安寧導致民不聊生的問題。例如：有業主飽受精神壓力下暫停向銀行供款、更有操勞過度身患重病甚至不幸逝世者，因此難道政府除了麻木不仁等待司法判決的處事態度外，就真的沒有其他更多、更好、更實質有效的辦法和措施能夠解決到新《土地法》執行所產生的亂象嗎？難道政府要等到發生更嚴重的不幸事件才會採取行動嗎？
2. 倘若由於新《土地法》所衍生的官司訴訟一拖再拖的時候，引發更多的示威、上訪等等的社會行動，甚至再度有市民因直接或間接的原因使得發生家庭經濟出現問題或操勞過度患病和逝世等等，導致民怨加劇社會動亂不穩。請問哪個部門要負責？而重點關注民生問題的社工局和制定法律的法務局，請問有何實質的解決辦法可救市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如果不能尋找解決辦法，政府屆時又如何兌現穩定澳門特區的長治久安和保證市民合法權益不被損害的承諾呢？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年2月10日

參考資料:

1. 海一居業主即日起停供款，澳門日報，2016-12-7
2. 海一居聯會籌 14 萬助業主治病，澳門日報，2017-1-17
3. 海一居業主冀舉行三方會談，澳門日報，2017-1-23